

語言障礙、身體病弱、性格異常、行為異常、學習障礙暨多重障礙學生鑑定標準及就學輔導原則要點

壹、依據

一、本要點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貳、語言障礙

二、本法第十五條第四款所稱語言障礙，指語言理解能力或表達能力與同年齡兒童相較，有顯著的偏異現象，而造成溝通困難者。

三、語言障礙，依障礙類型，分為左列四類：

(一)構音異常：說話的語音有省略、替代、添加、歪曲、聲調錯誤或含糊不清等現象。

(二)聲音異常：說話的音質、音調、音量或共鳴與個人之性別或年齡，有不相稱的現象。

(三)語暢異常：說話的節律有明顯且不自主的重複、延長、中斷，首語難發或急促不清等現象。

(四)語言發展異常：語言的語意、語法、語用、語形、語彙之發展，在理解與表達方面，較之同年齡者有明顯偏差或遲緩的現象。

四、語言障礙者之就學輔導，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構音異常、聲音異常、語暢異常者於一般學校之普通班就學，並在語言障礙資源班實施個別輔導。

(二)語言發展異常者於一般學校之普通班就學，並在語言障礙資源班實施

個別輔導，或於語言障礙特殊教育班就學。

(三)多重語言障礙者於語言障礙資源班實施個別輔導，或於語言障礙特殊教育班就學。

(四)伴隨有語言障礙之身心障礙者，於特殊教育班或特殊教育學校就學，並接受語言矯治。

參、身體病弱

五、本法第十五條第六款所稱身體病弱，指身罹慢性疾病，體能虛弱致接受教育發生一定程度之困難者。

六、身體病弱依其程度分為左列二類：

(一)經醫師診斷患有心臟血管、氣管肺臟、血液、免疫、內分泌、肝臟、胃腸、腎臟、腦脊髓及其他慢性疾病或傷害，需長期療養者。

(二)其他經醫師或有關專家診斷體能虛弱需長期療養者。

七、身體病弱者之就學輔導，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病弱程度輕微仍可照常上學者，於一般學校之普通班就學並實施個別輔導，或於一般學校設立之特殊教育班就學。

(二)病弱程度經醫師診斷需六個月以上之長期療養而無需住院者，於特殊教育班或特殊學校就學。其必需住家長期療養而無法上學者，於住家接受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定為可行之特殊教育措施。

(三)病弱程度經醫師診斷需六個月以上之長期住院治療或隔離治療者，於醫院或社會福利機構附設之特殊教育班就學，或接受便於治療之特殊教育措施。

肆、性格異常暨行爲異常

八、本法第十五條第七款所稱性格異常，指在青少年或兒童時期由於體質、生理、心理或長期外在環境因素之影響，造成人格發展之缺陷，導致其生活內容、思考方式或行為表現僵滯或偏差者，此種現象通常持續至成年。

本法第十五條第八款所稱行為異常，指在生活環境中所表現之行為顯著異

於生活常規或年齡發展常態，並妨害其學習表現、情緒、人際關係、或妨害他人學習者。

前述性格異常或行為異常需經教師或輔導人員根據平日之觀察及評估予以初步認定，並得輔請精神科醫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鑑定之。

九、性格異常者或行為異常者之就學輔導依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於一般學校之普通班、資源班、特殊教育班、特殊教育學校、輔育院或醫院附設特殊教育班就學，並給予適當輔導。

伍、學習障礙

十、本法第十五條第九款所稱學習障礙，指在聽、說、讀、寫、算等能力的習得與運用上顯著的困難者，學習障礙可能伴隨其他的障礙，如感覺障礙、智能不足、情緒困擾；或由環境因素所引起，如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所產生的障礙，但不是由前述狀況所直接引起的結果。學習障礙通常包括發展性的學習障礙與學業性的學習障礙，前者如注意力缺陷、知覺缺陷、視動協調能力缺陷和記憶力缺陷等；後者如閱讀能力障礙、書寫能力障礙和數學能力障礙等。

十一、學習障礙鑑定原則：

- (一)智力接近正常程度或正常程度以上。
- (二)其能力與成就之間的嚴重差異，非直接由視覺、聽覺、動作障礙、智能不足、情緒障礙、文化環境不利等因素所產生。
- (三)學習障礙係多種不同學習能力缺陷的總稱。鑑定學習障礙時，應在口語表達、聽覺理解、書寫表達、基本閱讀技巧、閱讀理解、數學運用等領域中，加以評量。
- (四)學習障礙之鑑定，除智力測驗、標準化學科成就測驗及醫學檢查外，並根據教師的觀察結果，另擇上述有關領域的適用評量工具鑑定之。

十二、學習障礙者之就學輔導：

根據鑑定結果的綜合研判，按其需要分別安置於學科資源班或特殊教育班就讀。